

暑假期間學生活動安全預防宣導注意事項

一、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

- (一)為預防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個人應落實防護措施(勤洗手、佩戴口罩、生病不上班不上課)。
- (二)依據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規範佩戴口罩；並隨時注意身體健康，必要時立即就醫。
- (三)維持勤洗手的習慣，可以自行攜帶乾洗手用品，以備不方便洗手時使用。
- (四)如果出現發燒、呼吸道症狀、腹瀉或嗅、味覺異常時，應佩戴口罩，儘速就醫，避免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及前往其他公共場所。

二、防溺宣導：

- (一)「生命無價」！請各位同學注意「從事水域活動皆具有風險，請務必選擇具有救生設備及救生員值勤之合格合法場域」。
- (二)根據體育署統計資料顯示，學生溺水事件活動類型以結伴出遊至溪河流及海域等水域地點戲水佔較高比例，請不要僅以「好玩」為考量，出發前應先了解遊玩地點是否合格，請不要前往危險水域(有標示、無救生員)戲水。
- (三)體育署提供自救跟救人的「救溺5步、防溺10招」，謹記在心，從事水域活動時也許就能有效避免憾事發生。

1、救溺5步：叫叫伸拋划、救溺先自保

救溺先自保、勿貿然下水救人，除了「叫、叫、伸、拋、划」救溺5招，遇到溺水者即使情況再緊急，仍應牢記三原則：岸上救生優於下水救生、器材救生優於徒手救生、團隊救生優於個人救生。

- (1)叫：大聲呼救。
- (2)叫：呼叫 119、118、110、112。
- (3)伸：利用伸物(竹竿、樹枝等)。
- (4)拋：拋送漂浮物(球、繩、瓶等)。
- (5)划：利用大型浮具划過去(船、救生圈、浮木、救生浮標等)。

☆執行「伸、拋、划」等救溺步驟應先確保自身安全，勿貿然執行以免同時陷入溺水困境。

2、防溺10招：五不五要

從事水域遊憩活動時，務必確實掌握自身能力，並做好風險評估，隨時注意環境變化，遵循「防溺 10 招」（五不五要）。

- (1) 不長時：不要長時間浸泡在水中，小心失溫。
- (2) 不疲累：身體疲累狀況不佳，不要戲水游泳。
- (3) 不跳水：避免做出危險行為，不要跳水。
- (4) 不落單：不要落單，隨時注意同伴狀況位置。
- (5) 不嬉鬧：不可在水中嬉鬧惡作劇。
- (6) 要合法：戲水地點需合法，要有救生設備與人員。
- (7) 要暖身：下水前先暖身，不可穿著牛仔褲下水。
- (8) 要注意：注意氣象報告，現場氣候不佳不要戲水。
- (9) 要冷靜：加強游泳漂浮技巧，不幸落水保持冷靜放鬆。
- (10) 要小心：湖泊溪流落差變化大，戲水游泳格外小心。

(四) 更多水域安全宣導資料可至教育部「學生水域運動安全網」查詢下載運用（網址 <https://watersafety.sa.gov.tw/>）。

三、交通安全：

(一) 根據教育部校安中心統計顯示，校外交通意外事故為學生意外傷亡主要原因。暑假學生可能因為參加活動、打工兼職等因素，增加使用交通工具的機率，因此需特別提醒學生騎乘機車、自行車等要注意自身安全，應遵守交通規則，減速慢行，切勿酒後駕車、疲勞及危險駕駛，以策安全。

(二) 為維護學生於暑假從事校外教學活動安全，請各校依據教育部 110 年 12 月 24 日臺教學(五)字第 1100165890A 號令修正「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應行注意事項」辦理，相關大客車資訊可至交通部公路總局網站監理服務查詢；另落實交通安全教育，請學校連結交通部道安委員會「168 交通安全入口網站」下載交通安全相關注意事項，供學校師生參考運用，以確保乘車及交通安全。

(三) 請加強宣導下列交通安全注意事項：

1、請確實遵守交通安全教育 5 項守則：

- (1) 第一守則：熟悉路權，遵守法規。
- (2) 第二守則：我看得見您，您看得見我，交通才會安全。

- (3)第三守則：謹守安全空間-不作沒有絕對安全把握的交通行為。
- (4)第四守則：利他的用路觀-不作防礙他人安全與方便的交通行為。
- (5)第五守則：防衛兼顧的安全用路行為-不作事故的製造者，也不成為無辜的事故受害者。
- 2、自行車道路安全：請配戴自行車安全帽，行進間勿以手持方式使用行動電話，保持自行車安全設備良好與完整，不可附載坐人、人車爭道，請禮讓行人優先通行、行人穿越道上不能騎自行車，請下車牽行，依規定兩段式左轉、行駛時不得併行競駛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駛，遵守行車秩序規範。
- 3、機車安全：請正確配戴安全帽、全天開頭燈、勿無照騎車、行車時勿當低頭族、勿以手持方式使用行動電話、勿任意變換車道、路口禮讓行人、禁止飆車或將機車借給無駕照之人，大型車轉彎半徑大且有視覺死角，避免過於靠近行駛於大型車前或與之併行，以維護生命安全。
- 4、微型電動二輪車安全：請正確配戴安全帽、不可附載坐人、行車時勿當低頭族、勿以手持方式使用行動電話、車輛應行駛於慢車道，不可行駛人行道或快車道、路口禮讓行人、不可擅自改裝、變更電子控制裝置或原有規格，大型車轉彎半徑大且有視覺死角，避免過於靠近大型車或與之併行，以維護生命安全。111年11月30日起，使用中之微電車應於2年內掛牌並投保強制險、駕駛須年滿14歲。
- 5、行人安全：穿越道路時請遵守交通號誌指示或警察、義交之指揮，不任意穿越車道、闖紅燈，不任意跨越護欄及分隔島，不侵犯車輛通行的路權，夜間穿著亮色或反光衣物、預留充足的時間過馬路，勿與駕駛人搶道。
- 6、防範無照駕駛違規：由於無照駕駛已經造成車輛與行人的危險，如經查獲，將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1條第1項第1款規定，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二萬四千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提醒學生在未合法考取駕照前切勿以身試法、鋌而走險，無照駕駛不僅違規觸法，更甚者可能傷及他人與自己的生命財產。
- 7、乘坐小型車時，記得繫上安全帶。另依據小型車附載幼童安全乘坐實施及宣導辦法規定略以：年齡逾二歲至四歲以下且體重在十八公斤以下之兒童，應坐於車輛後座之幼童用座椅，年齡逾四歲至十二歲以下或體重逾十八公斤至三十六公斤以下之兒童，應坐於車輛後座並使用安全帶。
- 8、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時，請注意候車、乘車以及上下車應注意的安全及禮節；並注意乘坐班次發車時刻，以免因時間緊迫趕搭車而發生危險。
- 9、獨自一人搭乘計程車時，請記得撥打電話給自己的親友，告知在何時、何處、計程車車號及司機姓名、預定抵達的目的地；或在友人陪伴下搭乘，以確保乘車安全。

10、騎乘汽機車、自行車及步行於道路上時應盡量遠離大型車，避免進入大型車駕駛視野死角區域，且大型車輛轉彎時，前後輪有內輪差，應與其保持更大的距離，以策安全。

(四)微型電動二輪車法規宣導(自 111 年 11 月 30 日起施行)：

1、如何分辨「微型電動二輪車」與「電動輔助自行車」

	微型電動二輪車	電動輔助自行車
圖示說明		
動力來源	電力為主	人力為主、電力為輔
時速限制	25 公里/小時以下	25 公里/小時以下
車輛重量	不含電池 40 公斤以下或含電池 60 公斤以下	40 公斤以下
行駛條件	經檢測及型式審驗合格，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並 <u>登記、領用、懸掛牌照</u> 後，始得行駛道路。	經檢測及型式審驗合格，並 <u>黏貼審驗合格標章</u> 後，始得行駛道路。
年齡限制	未滿 14 歲之人不得駕駛	無年齡限制
戴安全帽	強制配戴	建議配戴
後座載人	不可以	可以，但駕駛須年滿 18 歲，只能附載 1 名幼童，並依規定使用安全座椅。

2、微型電動二輪車及電動輔助自行車均屬於「慢車」，行駛時應遵守以下規定：

- (1)不得擅自改裝、變更電子控制裝置或原有規格。
- (2)起駛前應注意前後左右有無障礙或車輛、行人，並讓行進中之車輛、行人優先通行。
- (3)於慢車道或靠右側路邊行駛，不得進入快車道或人行道。
- (4)與前車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變換車道時，應提前打方向燈。
- (5)行經行人穿越道或行駛至交岔路口時，應禮讓行人優先通行。



四、防制學生藥物濫用：

- (一) 市面上新興毒品具有精美包裝之特徵，易降低施用者對於毒品的警戒性，且多為混合性毒品，尤其當含有 PMMA(強力搖頭丸)成分致死率極高。此外俗稱「吸氣球」的笑氣(一氧化二氮)更會造成中樞及末梢神經損傷，嚴重者可能會肢體癱瘓，另環保署已將工業用笑氣納入毒管法之「關注化學物質」管理，吸食過量將危害人體健康(相關資訊請參考教育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資源網站 <http://enc.moe.edu.tw/>)。
- (二) 為避免學生因對毒品危害及濫用藥物認知不足而好奇誤用，請各級學校提醒家長關心學生校外交友及學習狀況，長假期間應保持正常及規律生活作息，不依賴藥物提神，非醫師處方藥物不要輕易使用，拒絕成癮物質；參加聚會活動時，務必提高警覺並且不隨意接受陌生人的物品及飲料，守法自律、做正確的選擇才能隔絕受同儕及校外人士引誘。
- (三) 教育局校園安全事務室可提供家長依需求申請使用快篩試劑(請由學校學務處代為申請，申請專線：(07)799-5678#3125~3130，趙教官)。倘學生不幸誤觸毒品，請提醒家長與學校師長聯繫尋求協助，學校與家人的鼓勵與支持是最好的後盾，瞭解青年學子使用毒品的情境及原因，對症下藥根除這些問題，共同輔導並提供適性、多元學習方案，避免學生中輟或休、轉、退學離校，以協助走出對毒品的依賴性。相關求助諮詢專線為各縣市家庭教育中心(諮詢專線：412-8185)或高雄市政府毒品防制局(戒毒免費專線電話：0800-770-885；(07)211-0511)，協助青年學子遠離毒害。

毒品混合變裝新態樣



(相關資訊或偽包裝圖檔如毒品咖啡包、毒果凍、梅粉等等，請參考教育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資源網站<http://enc.moe.edu.tw/>)

你不是真正的快樂!

魔鏡啊~魔鏡~我是世界上最快樂的人嗎?

笑氣是什麼?

氧化亞氮 (N₂O) 是無色無味的氣體，因吸食後會產生暫時的漂浮感，而被違法作為派對助興用品，過度使用有害身體健康！目前僅可合法用在醫療及工業，未經核准擅自買賣、使用笑氣可處新台幣 3 萬到 30 萬的罰鍰！

長期使用笑氣會導致人體 **維生素B12** 缺乏，進而引起：

- 意識不清、幻覺
- 手脚麻痺
- 未梢感覺異常
- 嚴重時可能癱瘓、大小便失禁

Say no to 笑氣!!

染上毒品 你會跟他一樣!

腦出血休克致死

腦前大腺沒藥醫

幻視幻聽、語無倫次

心臟衰竭

尿血塊、膀胱萎縮

自縊 墮橋 心碎滿地

身體老化 變醜沒人愛

新興毒品多為二、三級混合性毒品，危險性更高，嚴重會致死!

面對毒品誘惑 防禦技8招!

<p>① 堅持拒絕法</p> <p>不行 我真的不想吸!</p>	<p>② 告知理由法</p> <p>吸毒會坐牢 我不要!</p>	<p>③ 自我解嘲法</p> <p>不要啦~我不敢!</p>	<p>④ 遠離現場法</p> <p>我媽找我! 先走囉~</p>
<p>⑤ 友誼勸服法</p> <p>吸毒很可怕 你不要試喔!</p>	<p>⑥ 轉移話題法</p> <p>走啦~打球啦!</p>	<p>⑦ 反說服法</p> <p>毒品很危險 不要輕易嘗試喔!</p>	<p>⑧ 反激將法</p> <p>你說我沒種 我一樣不會試!</p>

五、活動安全：

學生暑假期間從事休閒活動，依活動場地不同區分室內活動及戶外活動：

(一)室內活動：

室內活動包含圖書館、電影院、百貨公司賣場、KTV、MTV、室內演唱會、室內團體活動等，從事該項活動時，首先應熟悉逃生路線及逃生設備，學校應提醒學生熟習相關消防(逃生)器材，如滅火器、緩降機等之使用方式，方能確保學生從事室內活動時之安全。其次，應告誡同學避免前往網咖、舞廳、夜店等場所，以免產生人身安全問題。

(二)戶外活動：

暑假期間從事各類戶外活動，首應注意天候變化及地形環境之熟悉，體育署「四不要」提醒：

- 1、不要逞強：進行登山、露營、溯溪、戲水、水岸、田野調查研究等活動時，除需做好行前裝備檢查外，更應考量自身體能狀況能否負荷，不要逞強。
- 2、不要去危險水域：不要去公告危險水域或無救生人員的地方活動。
- 3、氣候不佳，不要從事戶外活動：遭遇大潮、豪雨等天候狀況不佳時，不建議從事戶外活動或應立即停止一切戶外活動，以預防突發性之危安事件(如海灘裂流、碎浪、地形效應等問題)。
- 4、不要在無防雷設施的建築物內避雨：發生閃電雷鳴時，應遠離外露的金屬物體、鐵欄杆、高大廣告牌等建築物，及避免至無防雷設施的建築物內避雨(如工棚、車棚、遮陽傘下)，並且應停止游泳、划船並上岸到安全的避雨場所。

六、詐騙防制：

- (一)暑假期間應提醒勿點選不明簡訊網址，避免手機中毒被當成跳板而四處散發簡訊，使歹徒有機可乘。並建立安全使用智慧型手機的觀念，於使用網路聊天 APP(如 Line)時，請慎防及提高警覺，切勿洩漏帳號與密碼，被歹徒盜用後進行詐騙成為詐騙受害者。
- (二)歹徒常利用小額付費機制進行詐騙，甚至先開通被害人小額付費服務後再行騙代收認證簡訊。多一分謹慎就多一分保障，建議學生可向電信公司申請關閉手機小額付費功能，並且切勿代收簡訊。
- (三)面對層出不窮、手法日益翻新之詐騙犯罪手法，為避免成為歹徒以電話假綁架或假事故(交通意外、疾病住院等)行真詐財的受害者。學校應提醒家長或學生如接獲可疑詐騙電話或不慎遇上歹徒意圖詐騙，應切記反詐騙 3 步驟：「保持冷靜」、「小心查證」、「立即報警或撥打 165 反詐騙諮詢專線」尋求協助。
- (四)近年來詐騙集團盜用帳號後假冒親友借錢案件也越來越多，呼籲學生應善用通訊軟體的安全設定，如關閉「允許自其他裝置登入」功能，以降低被盜用機率；另學生或其家屬接到親友使用通訊軟體傳訊息借錢時，應當面或電話與對方聯絡，未確認真偽以前不可貿然匯款，以免上當。
- (五)為降低被詐騙的風險，請加強宣導及提醒學生應使用安全的交易及付款方式(如貨到付款、面交等)進行交易，避免與賣家私下交易，以保障自身的權益，另勿將個人身分證件照片資料貼文，而為犯罪歹徒所用，將擔負部分刑事責任。
- (六)新聞報導有縣市發生多起國中及國小自學教材消費糾紛，其中有消費者指陳：業者自稱是校方課輔老師，以輔導學生課業由，塑造校方推薦教材之形象，並以附贈課輔服務及分期付款方式，吸引家長購買，惟待訪問交易 7 日無條件解約退貨之猶豫期間經過後，即否認提

供課輔服務。因假冒教師進行推銷糾紛頻傳，且疑有部分業者不當推銷教材之情事，請學校告知學生及家長提高警覺，勿輕信推銷或衝動購物，把握訪問交易 7 日猶豫期之無條件解約退貨權利，以減少消費糾紛之發生。

(七)依據內政部警政署 165 反詐騙諮詢專線統計發現民眾最常遭受詐騙手法依序為：「假冒公務機構名義」、「ATM 解除分期付款設定」及「假網拍」案類；家長及學校師生可透過查詢內政部警政署「165 全民防騙」網站公告資訊(網址 <https://165.npa.gov.tw/#/>)，或加入內政部警政署 165 反詐騙 LINE 官網下載最新詐騙手法，以避免受騙上當。

七、工讀安全：

(一)建議學生打工除應選擇與所學或興趣相關，並須注意合法性、合理性及安全性，由於職場陷阱及詐騙事件頻傳，學校要提醒學生注意工讀廠商的信譽，儘量選擇知名企業公司打工。此外應注意有關於薪資、勞健保等相關福利待遇措施是否完善。同時需注意工作場合的危安因素，包括人(老闆、同事之品德操守)、事(工作性質與內容是否正當)、時(工作時數與時段)、地(工作地點及使用器械)等，都必須確實了解評估，最好由父母陪同前往了解，方能避免在工作當中肇生危安事件。

(二)暑假期間學生可參考勞動部「職場高手秘笈」勞動權益教育宣導手冊，遵循三要準備、七不原則—「要確定、要存疑、要告知」、「不繳錢、不購買、不簽約、證件不離身、不非法工作、不飲用、不辦卡」，如果發生受騙或誤入求職陷阱，致勞動權益受損，可撥打當地勞工局電話，請求專人協助救濟權利；另上開秘笈已置於勞動部官網(<https://www.mol.gov.tw/>)業務專區/勞動關係/勞動教育專區及本部青年發展署「RICH 職場體驗網」(<https://rich.yda.gov.tw>)職場權益專區可供運用。

八、居住安全：

(一)居家防火、用電安全：

暑假期間，學生居家時間增長，多數家長因工作外出而無法長時間伴隨照顧，應加強家長及學生宣導防範煮食不慎及電器因素起火致災之相關防火常識。

為降低居家意外事故發生，學校應積極提醒學生注意居家防火、用電安全之重要性，利用火災案例教導學生。如遇火災發生時，應保持冷靜鎮定，立即通知周圍人員，並且撥打 119 報案，報案時應告知火災正確地址、人員所在樓層位置，以及有無人員受困。受困火場，切勿慌張，以及切勿躲在衣廚、浴廁裡或床鋪下等不易發現場所。各級學校應告誡學生點火器具並非玩具，不可把玩，並使學生了解玩火恐引起火災及傷亡。並應提醒家長有關打火機及點火槍等點火器具之放置場所，應予上鎖，並請家長充分配合告知學童家中的避難逃生路線及逃生避難原則，以建立危機意識並維護學子居家安全，有關防火常識。

1、有關居家防火安全請至內政部消防署網站

(<https://www.nfa.gov.tw/cht/index.php>)，參考並請多加利用「居家消防安全診斷表」。

2、另居家用電安全，請至台灣電力公司(電力生活館)網站

(<https://www.taipower.com.tw/tc/index.aspx>)，參考清潔保養篇、用電安全篇及居家生活篇等用電安全文宣知識。

(二)賃居安全：

1、使用瓦斯熱水器沐浴及瓦斯爐煮食時，要注意室內空氣流通，使用時切忌將門窗緊閉，易導致因瓦斯燃燒不完全，而肇生一氧化碳中毒事件；有頭昏、噁心、嗜睡等身體不適情況發生，應立即打開通往室外的窗戶通風，若身體嚴重不適時，請先前往通風良好的室外環境，再打119 電話或與親友(學校)求助，以維護學生自身安全。外出及就寢前亦必須檢查用電及瓦斯是否已關閉，以確保安全。

2、請各校主動關心校外租屋學生，並藉訪視賃居建物時提醒學生使用電器、瓦斯熱水器等使用安全事項，避免意外事件發生。請各學參考消防署網站(https://www.nfa.gov.tw/cht/index.php?code=list&flag=detail&ids=286&article_id=745)有關「居家安全診斷表」，並運用寄發家長聯繫函，使學生了解自我檢查方法，以落實防範一氧化碳中毒作為。

3、賃居所消防安全：108年8月21日高市府消預字第10833612600號函「高雄市政府住宅防火對策2.0執行計畫」推廣案，旨揭計畫請學校執行學生校外賃居場所訪視時，檢查學生賃居處所消防安全設備(住宅用火災警報器、滅火器及緊急照明燈)是否設置完備，並請向房東宣導，請學校納入學生校外賃居教育宣導事項，以利學生瞭解，確保本身權益及居住安全

4、注意人身安全：

夜間返回租屋處或行經偏僻昏暗巷道時，應小心有無不明人士跟蹤尾隨，個人自保物品如防狼噴霧劑、哨子等應隨身攜帶，以備不時之需。

九、網路賭博防制：

請家長共同主動關心同學校內、外的言行，如發現學生有異常情事，即積極介入處置與輔導，避免因網路誘惑而落入陷阱或衍生其他偏差行為；若發現同學涉及網路賭博情事，應通知學校適時協助與介入輔導，並由學校截取畫面及網址，協助通知警政單位查處，及向「iWIN網路內容防護機構」提出申訴，以防止學生接觸有害身心之網路內容，共同保護莘莘學子，營造純淨的學習環境。

十、同學遭遇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通報與聯繫管道：

(一)根據衛生福利部推估統計，兒童及青少年私密照外流或散布，有四成六的影像由兒少自拍所

產生，近七成的兒少是在被誘騙、要脅的狀況下自拍照片後傳給加害人；而散播影像者有七成為受害者熟識的人，例如同學、網友或男友等，請確實注意網路及社群軟體使用安全，強化自我保護意識及身體自主權概念。

(二)因應攝像科技及網路媒體蓬勃發展，請確實謹記「五不」、「四要」防護守則，提升同學對於數位性別暴力事件之因應知能，包括提升網路禮節、拒絕違法行為、辨識誘騙、冷靜蒐證等，以降低成為網路世界受害者風險：

1、五不：不違反意願、不聽從自拍、不倉促傳訊、不轉寄私照、不取笑被害。

2、四要：要告訴師長、要截圖存證、要記得報警、要檢舉對方。

(三)跟蹤騷擾防制法已於111年6月1日施行，請各校加強對學生宣導，以保護個人身心安全、行動自由、生活私密領域及資訊隱私，免於受到跟蹤騷擾行為侵擾，維護個人人格尊嚴，教育部網址：https://www.gender.edu.tw/web/index.php/ml/ml_03_02_c?sid=21。



跟蹤騷擾防制法

於111年6月1日施行

The Stalking and Harassment Prevention Act is set to take effect on June 1, 2022.

什麼是跟蹤騷擾：針對特定人反覆或持續、與性或性別有關、違反意願、使人心生畏怖。

8種行為樣態

- 監視觀察
- 尾隨接近
- 寄送物品
- 冒用個資
- 不當追求
- 妨害名譽
- 通訊騷擾
- 歧視貶抑

不管你在哪裡，我們都會找到你。

遇到跟騷行為，請報警！

- 跟蹤騷擾行為：可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須告訴乃論。
- 攜帶兇器犯之：可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萬元以下罰金，非告訴乃論。
- 違反保護令罪者：可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30萬元以下罰金，非告訴乃論。



(五)同學如遭遇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可先向學校尋求協助，由學校積極提供輔導資源；另由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依事件適用法令，視被害人及其家長意願，轉請調查權責單位依法協助，可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8 條啟動行政調查或尋求司法救濟。

十一、犯罪預防：

- (一)請同學暑假期間切勿從事違法活動，如：飆車、竊盜、擔任詐騙集團成員(車手)、販賣違法光碟軟體、從事性交易(援交)等。另近年來逐漸增多的電腦網路犯罪事件如：違法上傳不當影片、竊取他人網路遊戲虛擬貨幣及道具、入侵他人網站竊取或篡改資料等，請同學確實遵守網路使用規範並尊重個人隱私權益，以免誤蹈法網。
- (二)近來詐騙集團利用未成年擔任車手新聞時有所聞，請同學切記不要被詐騙集團話術和金錢誘惑吸引而擔任車手，「歹路不可行、害人又害己!」。如有問題，請撥打 165 反詐騙諮詢專線，杜絕詐騙行為發生。
- (三)暑假期間外出時，應以結伴同行為宜，如遇歹徒意圖不軌、強行擄人等危險時，應大聲呼救且快步跑向人群聚集處求援，以確保自身安全。
- (四)遇見陌生人士藉故攀談(問路)、主動提供食物、飲料、或借用智慧型手機，要提高警覺，如有異狀時，應即時婉拒迅速離開或請身旁家人、親友協處。
- (五)夜間 10 時以後依「春風專案」規定，十八歲以下學生，在無成年親友陪伴下，不得在公共場所遊蕩。

十二、菸害防制：

- (一)修正之「菸害防制法」及新制定之「戒菸教育實施辦法」已於 98 年 1 月 11 日開始施行，相關規定可逕上「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菸害防制資訊網查詢」，網址：<https://health99.hpa.gov.tw/tobacco/index.aspx>。
- (二)菸害防制法規定：禁止未滿 18 歲之青少年購買、持有、吸食菸品，違反者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為維護自身及周遭親友健康，請勿吸菸。亦不得提供菸品給未成年青少年，違反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三)電子煙產品並未被證實具有戒菸之輔助效果，電子煙的填充匣內含有尼古丁，我國衛生署自 98 年 3 月起，已將電子煙納入藥品管理，吸食電子菸不但無法戒菸，仍然會造成身體的損傷。

(四)高雄市已制定「高雄市電子煙及新興菸品危害管制自治條例」，並於 109 年 10 月發布施行，請配合辦理以免觸法。

十三、上網安全：

暑假期間，閒暇的時間變長，加上行動上網的普及，各式上網載具亦提供了種類多元的應用程式與遊戲下載，因此更容易使得同學沉迷於網路世界或遊戲，近年來由於過度沉迷於玩手機遊戲所引發的病症也逐漸增多，特別是對肩頸、手腕與眼睛的傷害，請家長協助注意暑假期間同學上網時間及行為，並慎選電子遊戲，避免產生價值錯亂，更須與孩子共同制訂上網公約及培養正確的網路使用態度與習慣。下列注意事項請家長協助，以引導學生正向使用網路。

- (一)進行親子溝通：可以參考健康上網一起來「一聽二規三動動，四感五慣六讚讚」原則，形成親子間對上網原則的共識。
- (二)管理上網時間：莫沉迷網路遊戲，注意網咖進出時間、使用內容及出入之安全。
- (三)遵守網路禮儀：保護自己及他人的隱私，網路互動需遵守一定的禮儀規範、勿濫用網路資源、尊重智慧財產權。
- (四)莫參與網路霸凌：拒絕被網路霸凌，也不要對他人網路霸凌。如果有疑似遭受霸凌情事，請主動向學校反映，也可利用教育局局長信箱或致電 0800580780。
- (五)遵循網路分級制度：下載使用「網路分級過濾軟體」以及「網路守護天使系統 2.0」，過濾阻擋色情、暴力、賭博、毒品及遊戲等網站。
- (六)防治勒索病毒：不與他人共用帳號，保護帳戶密碼安全，定期修補更新作業系統及應用程式之漏洞，安裝安全評價較高的瀏覽器，資料備份異地備援。
- (七)善用求助管道：婦幼警察隊、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台灣展翅協會 web547 網路檢舉熱線、web885 諮詢熱線、內政部警察署刑事警察局線上信箱等。
- (八)建立資訊倫理素養：觀看下列資訊倫理素養 3 部影片，含拯救網癮異族大作戰、預防個資外洩-小心糖衣陷阱、預防網路詐騙-虛擬假好友真詐騙，各校師生可透過本市教育百寶箱「高雄市教育局-資訊倫理素養宣導動畫」網站公告資訊觀看，以建立資訊倫理素養，以避免受騙上當。

(網址 <https://educase.kh.edu.tw/navigate/s/5BDE6E1141BD4005BEFFC453BAA1D650AUY>)。

十四、出國旅遊安全：

同學於暑假期間進行出國海外旅遊，請於出國前至下列網站登錄出國人員基本資料，以確保出國旅遊安全。

- (一)至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址：<http://www.boca.gov.tw/>)之出國登錄項下登錄出國人員基本

資料。

(二)至教育部校安中心/表報作業/各級學校戶外活動登錄系統(網址：<https://csrc.edu.tw/Outdoor/Index>)登錄出國行程。

十五、賃居安全：

(一)防範一氧化碳中毒：使用瓦斯熱水器沐浴及瓦斯爐煮食時，要注意室內空氣流通，使用時切忌將門窗緊閉，易導致因瓦斯燃燒不完全，而肇生一氧化碳中毒事件；有頭昏、噁心、嗜睡等身體不適情況發生，應立即打開通往室外的窗戶通風，若身體嚴重不適時，請先前往通風良好的室外環境，再打119電話或與親友(學校)求助，以維護自身安全。

(二)注意人身安全：夜間返回租屋處或行經偏僻昏暗巷道時，應小心有無不明人士跟

蹤尾隨，個人自保物品如防狼噴霧劑、哨子等應隨身攜帶，以備不時之需。

十六、學生發生意外事件之通報與聯繫管道：

(一)學生於暑假期間發生各類意外事件，可運用各級學校校園安全聯繫電話請求協助。各級學校於獲知學生發生意外事件時，請依教育部108年修訂「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按事件等級(區分緊急事件、依法規通報事件、一般校安事件)進行通報。

(二)遇緊急重大事件或需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協處之事件，必須於2小時內透過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系統實施通報，惟情況緊迫或須協助事件應先行以電話通報本局校安中心，校安中心有專責值勤人員實施24小時服務。

1、教育部校安中心專線電話：(02)33437855、33437856、傳真：(02)33437920

2、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校安中心專線電話：(04)37061349、傳真：(04)23398219

3、高雄市教育局24小時專線電話：0800775885

4、本校校安專線：07-3433618